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在杭州市西湖区北山路84号西湖山庄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宋广菊女士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和备案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二、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组织机构调整，调整后的设置为：1、董事会办公室。2、行政办

公室。3、战略投资发展中心。4、运营管理中心。5、成本管理中心。6、产品研发中心。7、企业管理中心。8、财务管理中心。9、审计管理中心。10、人力资源中心。11、党群办公室。12、纪检监察办公室。13、战略研究院。

五、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将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5 日。除对决议有效期进行延长外，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涉及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均不变。

六、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将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延长 12 个月至 2019 年 5 月 5 日。除对授权的有效期进行延长外，授权的其他内容不变。

七、董事会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上第一至三项、第五至六项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16）。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